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2-26503773 (代表號)

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9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聞內裝有請仔細閱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會日期106年6月8日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吳亦主(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施顏祥(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高哲一(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光哲(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堅持正派經營、穩健之經營原則，增強管理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陳冲 蔡力行 海英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電話
原登記集保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股票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劃撥(限股東本人帳戶)		
變更後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股東印鑑		

※若有變更，請於106年6月30日前寄回。

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帳號登記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電話
原登記匯款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限股東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若有變更，請於106年6月30日前寄回。

台聚 106 紀念品換發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 貴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可於106年6月6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股務部洽領紀念品。
- 時間：09:00至17:00。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號地下樓。
- 6月8日股東會當天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時止。
- 紀念品恕不郵寄。
- 紀念品為休閒購物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F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代表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蓋章或簽名

註：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105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廣告回信
臺北區郵政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0055號
(免貼郵票)

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委託書之委託、徵求及受託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一、茲訂於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F國際會議廳)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設置於開會地點)其議事內容包括：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3)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及(4)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等案。
 - (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及(2)盈餘分派等案。
 - (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及(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等案。
 - (四)改選董事9人。
 - (五)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亦圭、余經壽、施顏祥、高哲一、黃光哲、張繼中；獨立董事：陳冲、蔡力行、海英俊。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依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10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571,301,182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及新台幣228,520,470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0.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基準日。
- 五、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9日至106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六、除網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備查)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304)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2.承認盈餘分派案：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5.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6.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7.改選董事9人。 8.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 9.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11)25473733。
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